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16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5:30-16:30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 18 号楼 407

联系电话：0571-87156315

联系人：方卫玲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池水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